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

投资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4 年 7 月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和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申报实施了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投入1076.24万元，其中用于兑现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230万元，兑现2022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509.736万元，兑现2023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336.5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了科技创新生态。该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2023年11月，昌吉市高新区综合办公室下发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决定兑现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金额466.272万元、“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金额43.464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金额43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金额31.5万元、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金额 105 万元，各类奖补企业。同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上报了《关于申请批复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请示。

2023 年 12 月，在昌吉高新区党工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纪要中，会议同意拨付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自治区奖励政策奖补资金 1076.24 万元。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昌高办发〔2023〕39 号）文件，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1076.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76.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8.2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3.29 分，得分率为 95.11%；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通过该项目的

实施，强化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了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了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了科技创新生态。

（一）明确政策导向与目标

精准定位，明确政策奖补资金的导向，聚焦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设定具体目标，根据项目实施的周期（2021—2023 年），设定具体的、量化的目标，如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提升研发投入强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

（二）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五）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

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全方位服务。营造创新氛围，通过举办创新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六）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

定期评估，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政策效果和企业反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政策执行和资金拨付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单位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需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由于受疫情影响，经核实，在 2021 年度，高新区本级未拨付新认定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专项资金或奖补资金是项目推进的重要支撑。如果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可能因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而无法按计划进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停滞。资金拨付不及时还可能导致资源浪费，项目已经启动但资金未到位，项目单位可能需要垫付资金或采取其他措施维持项目运行，这不仅增加了项目成本，还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五、针对问题提出有关建议

（一）规范评价制度，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

规范评价制度，明确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此基础上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于重点项目或复杂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以减少人为因素对评价结果的影响。

（二）完善政策实施，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制定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要求，加强对资金拨付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一方面，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根据政策需求，适时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提高资金保障水平。另一方面，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增加资金供给。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流程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依据.....	9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明确政策导向与目标.....	23
(二) 聚焦重点任务, 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23
(三)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执行监控, 提高资金效益.....	23
(四)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 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23
(五) 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	24
(六) 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 客观性有待加强..	24
(二) 资金拨付不及时, 需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24
七、针对问题提出有关建议	25
(一) 规范评价制度,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	25
(二) 完善政策实施, 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5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 访谈报告	38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2
附件 3-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和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为了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实施了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其中用于兑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 509.736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336.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了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了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了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了科技创新生态。

3.项目实施主体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其职能主要是：

作为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根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合理分配奖补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昌高办发〔2023〕39 号）文件，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1076.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76.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

政策奖补资金。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流程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获取资金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持者，负责对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资金批复，对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2）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是本次项目的承担者，负责对企业的审批。

（3）获取资金单位

获取资金单位是指获得这次奖补资助的企业，符合相应的审批要求以及条件。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5）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是指经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绩效评价、监督和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6）咨询专家

咨询专家是区内外具备相关专业履历和资格，为项目立项、验收等活动提供相关领域专业咨询意见的专家。咨询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

2.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征集与受理。征集：一般通过自治区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进行。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各申报项目需经归口的推荐部门初审推荐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方能予以受理，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受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方向、申报材料不完整、申报单位或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予以退回。

(2) 项目初评。通过查重和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评环节，初评一般以网评的形式进行。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指南的契合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项目团队的基础和优势，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等进行综合性初步评价。

(3) 委员会审议。初评通过后提交委员会审议。

(4) 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进入实施方案论证环节。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一般采取专家质询答辩的方式。

(5) 项目拟立项公示。计划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均执行立项前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管理科室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统一提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审定。公示通过的项目提交党组会审定。党组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列入相应项目计划，由项目管理科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计划表，会同财政厅签发下达项目计划文件。

(7) 项目立项。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的签订工作。

3.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昌吉市高新区综合办公室下发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决定兑现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金额 466.272 万元、“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金额 43.464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金额 43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金额 31.5 万元、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额 105 万元，各类奖补企业。同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上报了《关于申请批复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请示。

2023 年 12 月，在昌吉高新区党工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纪要中，会议同意拨付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自治区奖励政策奖补资金 1076.2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用于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奖励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通过兑现 1076.24 万元，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结合昌吉高新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表1 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2022年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	≤509.736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2023年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	≤336.50万元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五）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按照局本级的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兑现2021-2023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9.《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昌高办发〔2023〕39号）
- 10.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

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5 日—10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 11 日—18 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开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工作总结阶段（2024 年 7 月 19 日—20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

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以及财政局征求意见，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以及财政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4 年 7 月 21 日—22 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8.2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2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5	33.29	25	98.29

得分率	100.00%	100.00%	95.11%	100.00%	98.29%
-----	---------	---------	--------	---------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兑现 2023 年度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8.2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3.29 分、项目效益 25 分。

表 3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50 个	=59 个	
	质量指标	企业综合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78.63%	
	成本指标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466.272 万	466.272 万
		“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43.464 万	43.464 万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200 万	200 万
		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31.5 万	31.5 万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兑现		105 万	105 万		

		奖补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30 万	23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geq 90\%$	100%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geq 9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奖补企业实施情况	$\geq 90\%$	97.87%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 计			15	15.00	100.00%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

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是由昌吉高新区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提出申报,于 2023 年 12 月批复设立,2023 年该单位根据《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昌高办发〔2023〕39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3.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财经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决策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小 计			25	25	100.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文件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1076.24 万元，实际执行 107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该单位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

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6 分，得 6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 33.29 分，得分率为 95.11%。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指标 (35 分)	C1 数量指标 (10 分)	C11 奖励企业数量	10	10	100%
	C2 质量指标 (5 分)	C21 企业综合覆盖率	5	5	100%
	C3 时效指标 (8 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6.29	78.63%

C4 成本指标 (12 分)	C4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C42“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C43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C44 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C4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C46 高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	2	100%
小 计		35	33.29	95.11%

1. 产出数量

“奖励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家”，根据《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可知，在《2021 年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拟奖励名单》文件中，共拨付企业数量为 112 家，其中有重复企业，分别出现昌吉州锐通木业有限公司 2 次，昌吉州圣新合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2 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次，新疆恒泰晋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次，新疆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次，新疆华盛坤包装有限公司 2 次，新疆金桥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久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 次，新疆聚之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开瑞新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次，新疆可耐金新材料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 次，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4 次，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3 次，新疆骆甘霖乳业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七彩农业有限公司 3 次，新疆庆源格仁地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三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天宏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信联视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徐工海虹商砼有限公司 2 次，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真椒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次，新疆中瀚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次，新疆子瑞铝业有限公司 2 次，其余资助企业分别为 1 家，因此，实际完成奖励企业数 59 家，已完成预期目标值 50 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企业综合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相应的奖补资金补贴名单可知，实际完成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截止 2023 年 11 月，由于受疫情影响，经核实，在 2021 年度，高新区本级未拨付年新认定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导致 2021 年的自治区奖励政策奖补资金 230 万元未及时拨付，及时率= $1-230/1076.24$ 。故资金拨付及时率 78.63%。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6.29 分。

4.产出成本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66.272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定奖补资金 466.272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3.464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43.464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0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5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31.5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105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高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 万元”。根据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共支付兑现高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

金 230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总结，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D11 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5	5	100.00%
		D12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5	5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 分)	D21 奖补企业实施情况	5	5	100.00%
		D3 满意度 (10 分)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	10
小 计			25	25	100.00%

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群众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能够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如何评价？”问题中，认为“非常有用”、“比较有用”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是第一个三级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可知，预期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与其他政策奖补资金方式相比，您认为“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是否更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问题中，认为“非常有利”、“比较有利”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是另一个三级指标，用来反映政府奖补资金的实现程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根据问卷调查可知，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觉得“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效果如何？”问题中，认为“非常有效”、“比较有效”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97.87%，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0%。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预期值 $\geq 90\%$ ，实际值为 97.87%。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企业获得这次“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补助金额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97.87%，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0%。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低于 90%，根据比例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一）明确政策导向与目标

精准定位，明确政策奖补资金的导向，聚焦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设定具体目标，根据项目实施的周期（2021—2023 年），设定具体的、可量化的目标，如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提升研发投入强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

（二）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五）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

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全方位服务。营造创新氛围，通过举办创新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六）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

定期评估，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政策效果和企业反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反馈机制，建立企业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政策执行和资金拨付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单位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需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由于受疫情影响，经核实，在 2021 年度，高新区本级未拨付新认定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专项资金或奖补资金是项目推进的重要支

撑。如果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可能因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而无法按计划进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停滞。资金拨付不及时还可能导致资源浪费，项目已经启动但资金未到位，项目单位可能需要垫付资金或采取其他措施维持项目运行，这不仅增加了项目成本，还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七、针对问题提出有关建议

（一）规范评价制度，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

规范评价制度，明确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此基础上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于重点项目或复杂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以减少人为因素对评价结果的影响。

（二）完善政策实施，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制定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要求，加强对资金拨付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一方面，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根据政策需求，适时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提高资金保障水平。另一方面，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增加资金供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提供了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

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单位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访谈报告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以及调查问卷样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 (盖章)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	规范	规范	2	2

				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明确	明确	3	3	

		明确性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	合理	合理	2	2

				不得分。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3 分，到位率 80%—90% 得 2 分，到位率 70%—80% 得 1 分，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金额}}{\text{预算批复金额}}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 90%—100% 得 6 分，执行率 80%—90% 得 5 分，执行率 70%—80% 得 3 分，60%—70% 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100.00%	100.00%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合规	合规	6	6

				<p>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p> <p>否则不得分。</p>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p>	健全	健全	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	有效	有效	5	5	

		效性	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奖励企业数量	反映政府对企业支持力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50 个	=59 个	10	10
	c2 质量指标	C23 企业综合覆盖率	反映政策资助企业普及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100%	=100%	5	5

	C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考察项目计划资金拨付时间与实际资金拨付时间的比较，用于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 10 分。 因客观因素造成的资金拨付延迟，可酌情扣分。	100%	78.63%	8	6.29
	C4 成本指标	C4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466.27 万	466.27 万	2	2
C42“产学研”联合研发费用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43.464 万			43.464 万	2	2	
C43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补资金指标		200 万			200 万	2	2	
C44 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奖补		32 万			32 万	2	2	

		资金指标							
		C45“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兑现 奖补资金指标				105 万	105 万	2	2
		C46 高技术企业 兑现奖补资金 指标				230 万	230 万	2	2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 标	D11 提高企业 创新主体活力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激发各类创 新主体活力。	核查被奖励企业的创新创 业环境是否得到提升。根据 发放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 定，该指标衡量比例值 ≥90%，得 5 分；低于 90%， 按比例计算得分。	≥90%	=100%	5	5	
		D12 实现企业 高质量发展	用于反映政府奖补资金的实现 程度。	核查被奖励企业是否实现 高质量发展。根据发放调查	≥90%	=100%	5	5	

				问卷综合分析评定，该指标衡量比例值 $\geq 90\%$ ，得 5 分；低于 90%，按比例计算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奖补企业实施情况	考察对政府奖补资金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用于反映政府对奖补企业的后续管理情况。	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该指标衡量比例值 $\geq 90\%$ ，得 5 分；低于 90%，按比例计算得分。	$\geq 90\%$	=97.87%	5	5	
D3 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考察政府奖补资金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低于 90%，按比例计算得分。	$\geq 90\%$	=97.87%	10	10	

附件 2：访谈报告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访谈 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主要内容为：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其中用于兑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 509.736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336.5 万元，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政策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2.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监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中心

2.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和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该单位实施了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3.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其中用于兑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 509.736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336.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昌高办发〔2023〕39 号）文件，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1076.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76.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7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 2021-2023 年度高企

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

（三）项目组织情况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获取资金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持者，负责对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资金批复，对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2）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是本次项目的承担者，负责对企业的审批以及项目的金额发放。

（3）获取资金单位：获取资金单位是指获得这次奖补资助的企业，符合相应的审批要求以及条件。

（4）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负责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预算、合同付款进行审核。对接联络项目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配合承建单位项目实施，并最终确认项目需求、变更等项目需决策问题。协调项目资金落实与支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要求项目各方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在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按体系要求实施。按照要求、制度实施标准和合同约定，对相关资金向各受益企业合理分配，保障资金到位及时性，保障企业利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昌吉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兑现奖补资金的通知》和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该单位实施了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该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其中用于兑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 509.736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336.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受益群众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受益企业。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主要调研他们对兑现 2021-2023 年

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等基本信息。

2.调查对象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的观点，包括：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了解程度、企业是否获得相应补贴、补助金额满意度、实施效果、是否推动发展、优越性以及建议。

3.调查对象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3-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4 年 7 月，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50 份，有效问卷 47 份，回收 47 份，有效率为 94%。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8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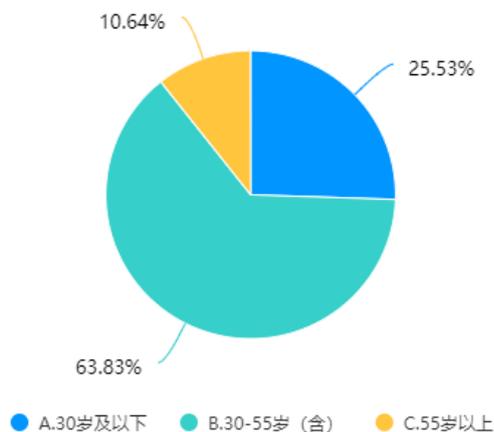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基本信息分析

1. 年龄: 受访者年龄主要集中在 30-55 岁之间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 有 63.83% 的受访者年龄在 30-55 岁 (含) 之间, 共计 30 人; 而 30 岁及以下的受访者占比为 25.53%, 共有 12 人; 55 岁以上的受访者数量为 5 人, 占比 10.64%。这一数据分布表明, 参与此次调查的受访者以 30-55 岁的中青年群体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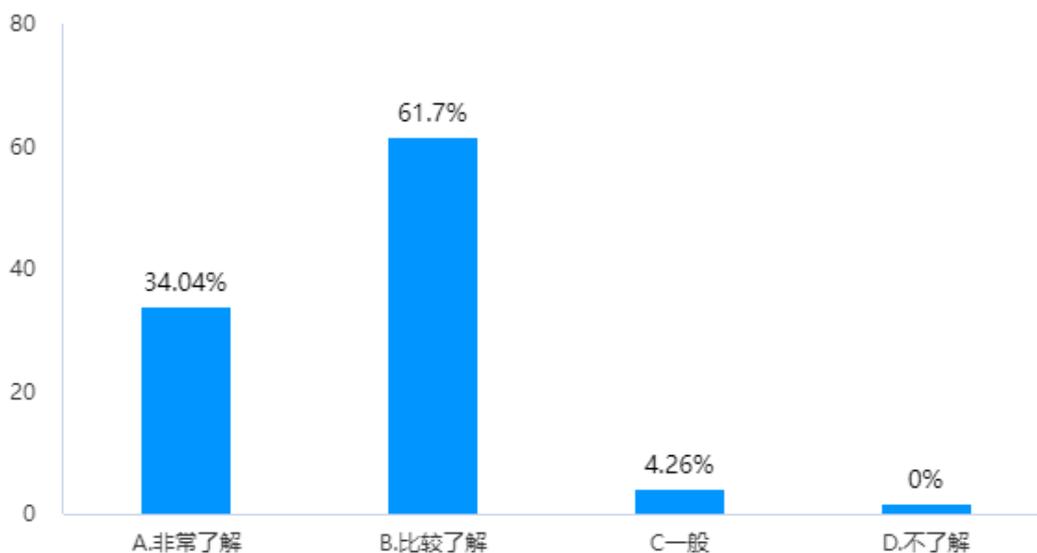
2.性别：女性占比显著高于男性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男性占比达到 38.3%，共有 18 人；而女性占 61.7%，共有 29 人。这一数据表明，在该问卷的调查对象中，女性用户的数量明显多于男性用户。

(二) 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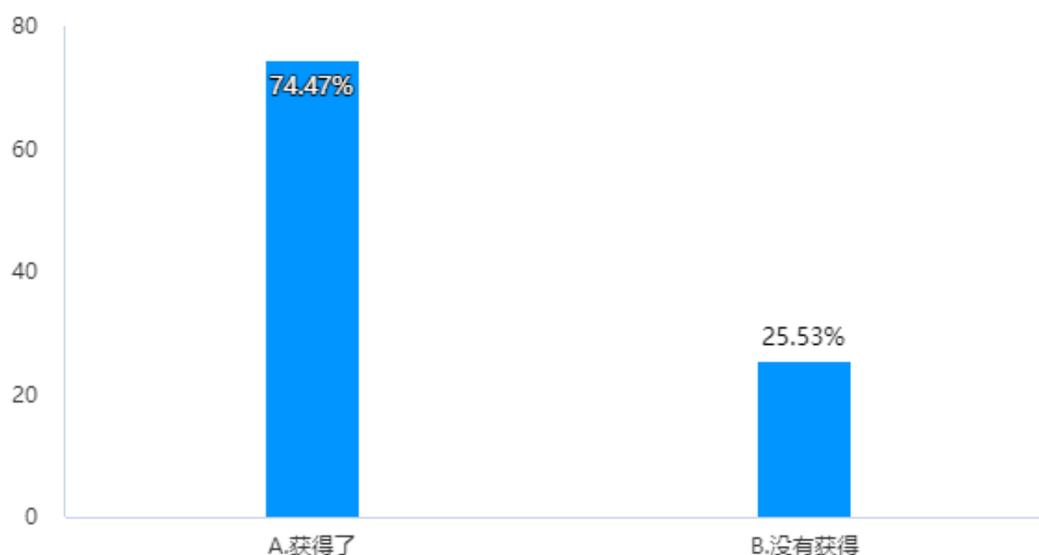
1.您了解“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这个政策吗？

在 47 名有效受访者中，只有 4.26% (2 人) 的群众选择了“一般”、“不了解”，表示其他受访者基本了解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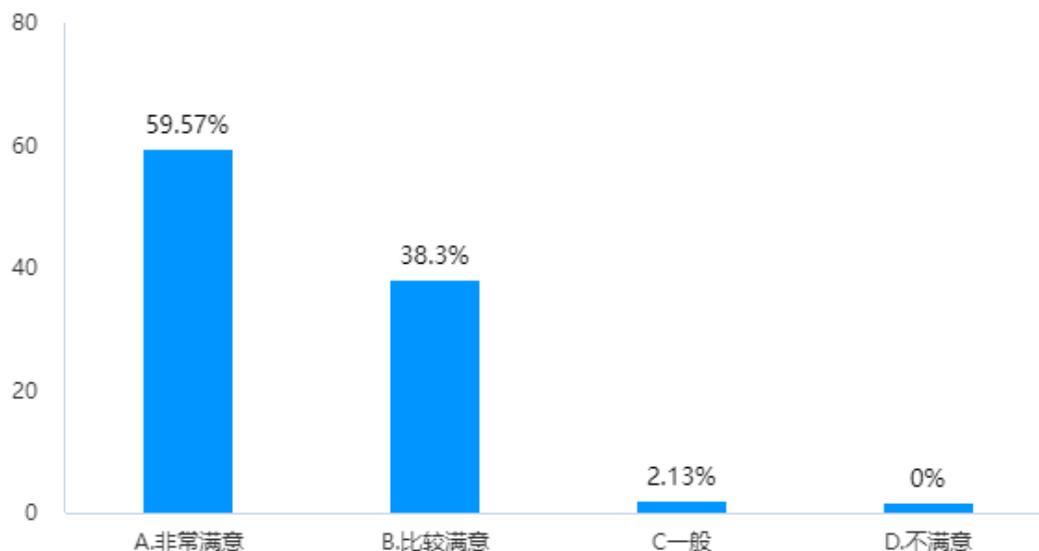
2.您所在的企业获得了“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吗？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有 74.47% 的用户（即 35 人）获得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资金，而 25.53% 的受访对象（即 12 人）没有获得该奖补资金。这表明大多数获得了“奖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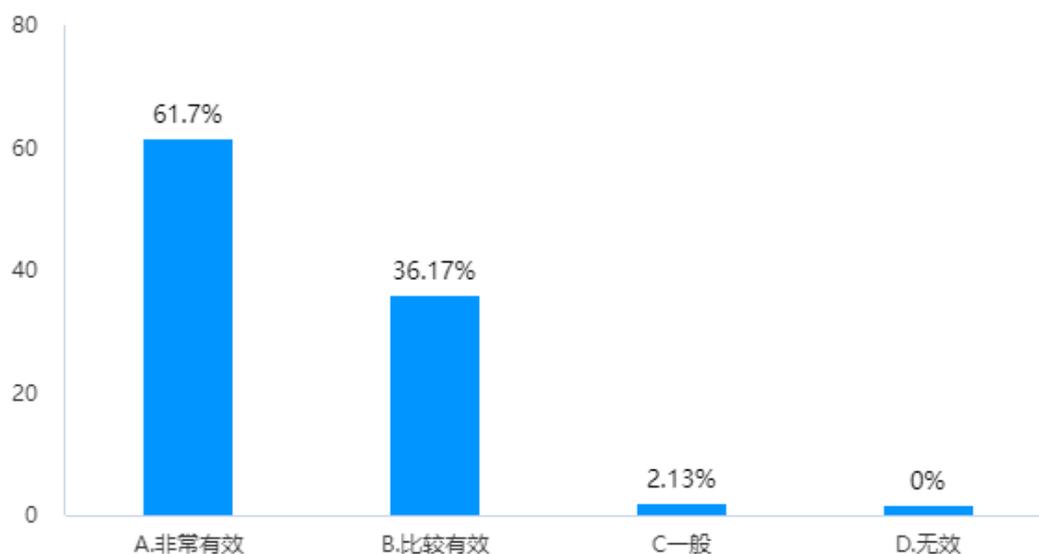
3.您对企业获得这次“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补助金额是否满意？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有 59.57% 的受访对象（即 28 人）对补助金额非常满意，38.3% 的受访对象（即 19 人）认为“比较满意”和“一般”。这表明绝大部分受访企业对“奖补资金”的播出效果表示高度认可。



4.您觉得“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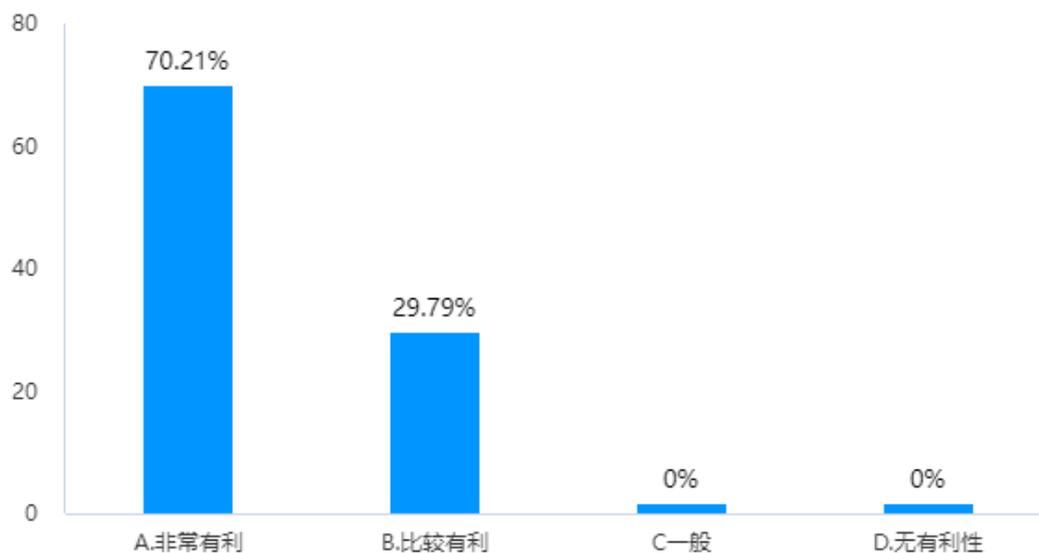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有 97.87%（46 人）的受访者认为是“非常有效”、“比较有效”的，仅有 2.13%（1 人）认为该政策实施效果一般。说明“奖补资金”政策实施非常有效，这一比例非常高，表明对“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效果方面得到了广泛认可。



5.与其他政策奖补资金方式相比，您认为“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是否更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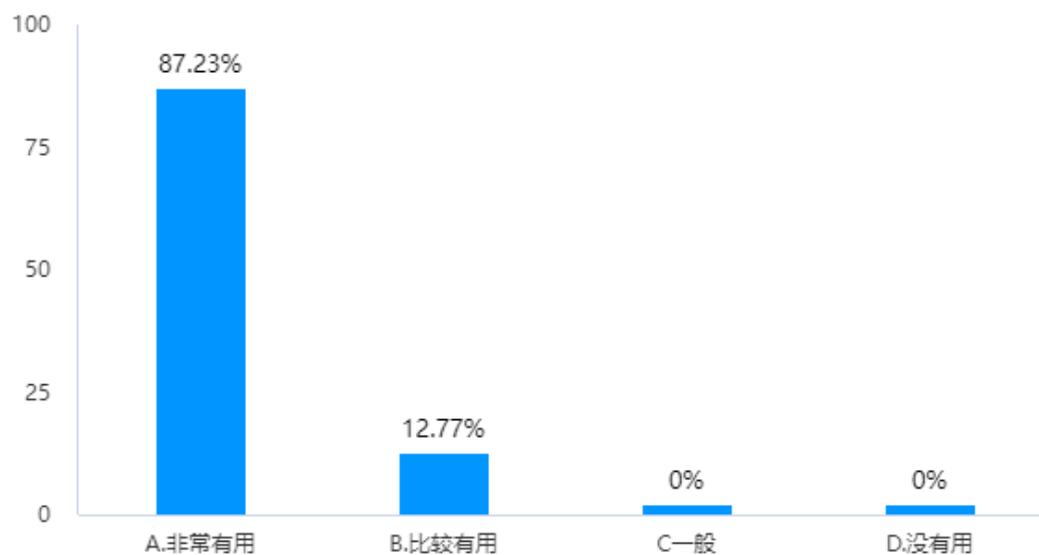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有 100%（47 人）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非

常有利”、“比较有利”。这表明项目实施效果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满意度较高。



6. 与其他政策奖补资金方式相比，您认为“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是否更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有 100%（47 人）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非常有用”、“比较有用”。这表明项目实施效果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相较于其他政策奖补资金方式相比，该项目更有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7. 为了能更大的发挥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作用，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您的建议是什么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对象对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建议为：

（1）加大政策力度（反馈数量的大致占比：40%）：

加大政策奖补资金的力度。

促进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引进人才（反馈数量的大致占比：25%）：

引进相关、完善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

使企业更能有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专门管理，专人值守，确保奖补资金的正常运行。

（3）创新与创业（反馈数量的大致占比：20%）：

增加创新创业企业的数量，激发创新活力。

（4）支持企业（反馈数量的大致占比：15%）：

支持企业，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继续开展此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奖补资金效果，为民办实事。

受访对象对奖补资金体系建设提出了多种建议，主要集中在奖补资金的政策力度、引进人才、创新与创业、支持企业等方面。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抽样比例为 11%。针对受益企业（共计 12 家）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47 份，回收率 94%。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 调研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该单位实施了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制定了该项目,该项目投入 1076.24 万元,其中用于兑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3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三批奖补资金 509.736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自创区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336.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旨在了解兑现 2021-2023 年度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1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资料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大学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4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是 ()

A.30 岁及以下 B.30-55 岁 (含) C.55 岁以上

2.您的性别是 ()

A.男 B.女

二、基本问题

1.您了解“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这个政策吗？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 一般 D.不了解

2.您所在的企业获得了“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吗？

A.获得了 B.没有获得

3.您对企业获得这次“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补助金额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 一般 D.不满意

4.您觉得“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A.非常有效 B.比较有效 .C 一般 D.无效

5.与其他政策奖补资金方式相比，您认为“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是否更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A.非常有利 B.比较有利 .C 一般 D.无有利性

6.您对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能够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如何评价？

A.非常有用 B.比较有用 .C 一般 D.没有用

7.为了能更大的发挥高企和自创区政策奖补资金的作用，提高企业创新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您的建议是什么？